宣　　示　　判　　決　　筆　　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錫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152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
通　　譯　陳士芳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於票據提示日屆期提示，竟遭存款不足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件為證。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
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葉子榕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付款人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4月1日	300萬元	AE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	111年12月1日